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6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義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義洋於民國100年01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61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林義洋於民國114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
01 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未受
02 償之利息797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3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03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4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5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6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7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08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9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1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
12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569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3142 元	林義洋	自民國114 年0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9 0%
002	新臺幣	林義洋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

(續上頁)

01

	300013 元		年09月23日 起		0%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